

广州市海珠区卫生健康局

广州市海珠区卫生健康局 2019 年度 依法行政工作报告

2019 年，我局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精神，进一步落实《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广州市依法行政条例》，积极推进依法行政工作，现就相关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依法行政工作的组织领导情况

加强领导，健全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以强化依法行政，规范权力运行，提高行政水平为目标，我局高度重视依法行政工作，不断推进卫生健康法制体系建设，把依法行政工作纳入全局年度工作计划中，设立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形成由主要领导总负责，分管领导具体抓，各部门分工合作的“三级管理责任制”。

二、行政服务效能情况

（一）依法实施行政审批许可

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依据“依法审批、激活市场、

便民高效”的原则，推进“放管服”改革，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一是完善审批工作管理机构和审批工作制度，严格审批程序，依法开展行政许可。二是及时调整、梳理、完善审批许可事项，采取标准化材料清单、标准化办事程序、标准化审批结果公开等有效措施强化监管责任，确保取消、调整的行政审批、备案事项落实到位。三是优化审批流程，提高审批效能。开展“十统一”审批许可事项梳理，推行部分审批许可服务“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等便民服务，推进医疗机构、医师、护士电子化注册等政务电子化，压缩审批时限，提高审批效能。2019年，我局“马上办”事项已达15项，达到所有非现场类行政审批事项的40.5%，行政许可事项的办理承诺总时间较法定总时间缩短达70.63%，极大的提高了审批效能。四是加强行政审批信息公开，及时将调整后的行政审批、备案事项及其相关办事指引、以及审批结果等信息上传挂网，供社会公众查询、下载和监督。使行政审批许可更规范透明。

2019年，我局依法实施行政许可事项共10大项39小项，办理情况：申请5380宗、受理5380宗、办结5380宗。所有受理件均按时办结。没有收到群众对我局审批效率、人员态度、违法违纪等方面的投诉或信访反映。

（二）依法处理信访事项

一是不断完善卫生健康信访工作制度和机制，强化责任落实，积极化解各类矛盾，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信访

工作法制化，不断提高社会矛盾的化解能力和水平，依据法律法规规定的“法定途径”进行合理分流，依法处理矛盾纠纷及时处理群众信访投诉和政务办理。2019 年度（截至 11 月底）共接收处理广州市 12345 政府热线工单 1683 宗，处理率 100%；收到信访事项 112 宗，处理率 100%；政务服务窗口群众满意率达到 100%，没有收到群众对窗口服务的投诉。二是建立社会矛盾纠纷排查机制和重大群体性、突发性社会事件的预警应急机制，及时做好矛盾纠纷的化解，2019 年没有发生因行政执法等工作引起的纠纷和群体性事件。

（三）依法实施行政给付

继续实施省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依据统一政策、严格控制，公开透明、公平公正，直接扶助、到户到人，健全机制、逐步完善的原则。一是完善特扶审批工作制度，严格审批程序。二是及时更新系统数据，执行双岗人联系制度。2019 年，实施行政给付 11 次，给付总金额 2541.58 万元。

（四）落实兑现行政奖励

切实加强计划生育奖励扶助制度，保障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获得奖励优待的权利，依法对该时期遵守国家政策的独生子女父母给予奖励。做好独生子女父母奖励工作，加强组织管理，细化目标任务和工作责任，做到认真审核，按时、足额发放，确保奖励政策落实到位，2019 年，依法给予行政奖励 11 次，

共发放奖励金额 25995.13 万元。

三、科学民主决策情况

进一步健全科学民主决策、民主监督、决策错误责任追究工作机制。一是加强科学民主决策，建立重大事项科学民主决策制度和程序。结合机构改革调整，我局及时调整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确保依法行政工作运行顺畅。二是落实民主监督，重大决策前充分征求各方意见，并进行详细的论证，提请常年法律顾问进行合法性审查。凡涉及人事聘任、资金、工程及其他重大事项的决策，均通过局党组（扩大）会议、局办公会议进行集体讨论决定。决策形成后，加强对决策部署的跟进落实督导，并充分发挥市、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党代表以及社会监督员在法治建设中的作用，支持他们依法履行职责。三是落实决策问责，对因决策失误造成严重后果的进行问责追究。

四、制度建设情况

一是印发《海珠区卫生健康局关于印发海珠区卫生健康局“谁执法谁普法”年度普法责任清单的通知》（海卫健通〔2019〕48号），将普法工作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切实履行普法责任。

二是印发《海珠区卫生健康局关于落实意识形态管理制度、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的通知》（海卫健局〔2019〕8号），加强对各类意识形态阵地的建设和管理，切实维护网络意识形态安全，进一步提升依法行政工作的指导。

三是发挥法制机构作用，指导卫生健康系统落实依法行政工作，充分发挥法制机构的参谋助手作用。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科具体承担有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工作、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指导卫生和计划生育系统落实执法责任制、开展“普法”宣传教育，对卫生健康行政执法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四是发挥法律顾问作用，重视和支持法律顾问开展工作。认清形势，深刻认识推行法律顾问制度的重要意义，增强法治观念、法律意识。制定了局《政府法律顾问管理制度》、《常年法律顾问考核评估办法》，进一步规范我局法律顾问的管理工作，发挥法律顾问在推进依法行政、法律教育、建设法治政府中的积极作用。

五、行政执法情况

（一）通过多种执法手段实施监督执法。实现日常执法监管和专项整治相结合，采取分类管理、制度监管和受理投诉举报等多种手段，强化事中事后的监督管理。

一是印发《海珠区卫生健康局关于印发海珠区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协调机制的通知》（海卫健通〔2019〕73号），进一步提高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能力和水平，落实好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工作。二是分别印发《海珠区卫生健康局关于开展辖区打击非法行医专项排查整治行动的通知》、《海珠区卫生健康局关于开展2019年医疗卫生机构违法违规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部署落实全年各时期打

击非法行医各项相关工作，切实维护广大市民健康医疗环境。三是根据国家、省、市“双随机”监督抽查工作要求，组织区卫生监督所和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按照各自职责，落实做好公共场所、学校、医疗机构以及游泳场所等传染病防控卫生监督领域开展“双随机”以及相关专项卫生监督抽检工作。四是重点加强游泳场所和学校卫生监督监测和公共场所专项整治工作，结合广交会医疗卫生保障、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监测等工作，以经常性卫生监督为重点，加大查处违法公共场所的执法力度。截至2019年11月30日，行政处罚309宗，罚款961629元，没收违法所得2684元；实施行政强制措施7宗，申请法院强制执行1宗；行刑两法衔接移送司法案件5宗。

（二）推行行政执法公示，确保公正监管。

一是，贯彻落实《海珠区司法局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通知》精神，积极做好广东省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工作，按规定落实行政处罚、行政审批、行政强制等执法信息的平台公示。二是，全面做好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工作。按照区双公示办的要求，组织区卫生监督所做好“海珠区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的执法信息录入工作，规范开展“双公示”工作和“双公示”信息报送工作，及时梳理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三是，加强执法人员管理。严格落

实持证上岗制度，我局全体执法人员均需取得执法资格后方可参与行政执法工作。每年组织执法人员参加国家工作人员学法考试，组织专题行政执法人员培训。主动公开行政执法人员信息，接受社会监督。截至2019年11月30日，共报送许可信息2873条，处罚信息267条。

六、政务公开情况

认真推行卫生健康系统政务公开，进一步增强了行政工作透明度，推进了政务管理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民主化，提高了办事和工作效率。实行办事内容公开、办事程序公开、办事结果公开。一是积极对接新闻媒体，做好媒体采访宣传工作。2019年，我局按照市、区政府指示，就区的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第十九届健康教育周、省中医院刘军教授工作室、登革热防控等民生服务及群众关心的问题分别对接媒体，进行大范围宣传，以便提高知晓率。二是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工作。我局进一步完善区卫生健康系统依申请公开工作机制，严格贯彻省、市、区文件要求，所有依申请公开事项均在规定时限内进行答复。2019年共接收依申请公开事项1件，目前均已完成答复。三是切实做好舆情处置应对工作。按照省、市文件要求，密切关注区卫生健康系统民生舆情，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理顺工作职责，及时了解社会舆情，全年我局未出现负面舆情。

七、行政监督情况

加强卫生健康系统内部层级监督，并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民主监督、司法监督、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依法执行人大

的决议、决定和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裁定，重视并认真办理人大代表议案、政协委员提案和人民法院的司法建议等。2019年，我局共收到人大建议8件、政协提案15件，其中主办9件，协办14件，均已全部按要求完成办理答复工作，满意率100%。

2019年因行政行为产生的行政诉讼案件2件、行政复议3件，未发生行政赔偿。

八、实施纲要内容实施情况

根据《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对照分工表》的职责，我局按照国家、省、市统一部署，把握医改机遇，以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为切入点，积极探索医防融合新模式，稳步推进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纵深发展，居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意思得到增强，服务质量明显提高。下一步，将继续以“服务”为重点，以“优质”为目标，围绕加强“软件”建设，努力提升“优质服务”的能力，使广大人民群众就近得到优质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不断提高群众的获得感和信任度。

九、工作成效

我局始终坚持建设法治海珠和健康海珠的主线，不断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全面推进卫生健康事业发展。2019年度工作总体成效体现在，一是健康海珠建设向高水平前进；二是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向纵深推进；三是社区卫生服务向高

质量迈进；四是医疗卫生服务体系逐步完善；五是疾病预防控制关口向前推移；六是综合监督管理力度持续加大；七是计划生育服务工作持续转型升级。

2020年，我局将严格按照《法制广东建设第二个五年规划》《广东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规定依法履职，认真落实区委、区政府全面依法治区工作要点，提高认识，完善制度，加强监督，进一步提升依法行政工作水平。

广州市海珠区卫生健康局

2019年12月4日

